职工参保登记事项一次性告知单

**一、办理依据**

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(主席令第35号)第五十七条: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、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，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。

**二、受理条件**

1.在职职工：①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》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②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.灵活就业人员：①有效身份证件 ②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》

**三、申请材料**

1.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

2.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

**四、咨询电话**

0315-8851606；0315-8787050；0315-7721104